

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广告宣传服务合同

甲方：(买方)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(卖方) 宁波高新区阶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广告宣传及视频拍摄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ZJZC-253144-C，标项号：二，标项名称：广告宣传服务采购）的磋商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

序号	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基准价格	备注
1	横幅	宽度 70cm 至 90cm， 长度 8 米内	条	90 元/条	含排版、制作、布料及辅料。 如需安装加 40 元。长度每增长 1 米加 10 元。
		120cm 宽	米	15 元/米	含排版、制作、布料及辅料。 如需安装加 50 元；二层以上高空安装 100 元。
2	写真	普通户内写真 (不含 KT 板)	平方米	40 元/平方米	不含设计及 KT 板。
		高精度户外写真 (不含 KT 板)	平方米	50 元/平方米	不含设计及 KT 板。
3	550 喷绘布	喷绘布制作	平方米	18 元/平方米	包安装
	黑底布	喷绘布制作	平方米	20 元/平方米	包安装
	租用桁架	组装任意规格	米	40 元/米	含运输组装，租赁周期 10 天， 超出周期 5 元/米/天计费
4	纸塑板	纸塑板（厚度为 5mm）	平方米	20 元/平方米	如需安装每平方米加 30 元。
5	雪弗板	5MM 不需安装	平方米	50 元/平方米	如需安装每平方米加 30 元
		8MM 不需安装	平方米	80 元/平方米	如需安装每平方米加 30 元
		1cm 雪弗板 UV 雕刻	平方米	250 元/平方米	如需安装每平方米加 30 元
		1cm 雪弗板雕刻烤漆字	厘米	2.5 元/厘米	安装所需夹带铁丝广告绳等

序号	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基准价格	备注
6	设计费	画面排版设计	1P(一个单独画面)	80 元/1P	画面 2 米以上 9 米之内, 设计费按 2P — 4P 计费。
		画册和宣传单设计, 设计费分 4 类, 如需设计并印制, 印刷费参照学校印刷指定甲方收费标准收费。	1P(单独一个页面)	120 元/1P	设计含量较高有创意
			1P(单独一个页面)	80 元/1P	设计含量
			1P(单独一个页面)	60 元/1P	普通设计
			1P(单独一个页面)	40 元/1P	简单排版设计 (含照片修饰)
7	造型小品	木艺或者铁艺造型	平方米	200 元-1200 元/平方米	含设计安装
8	文化墙	广告材料雕刻	平方米	450 元/平方米	含设计安装
9	标识	金属雕刻	米	350-1600 元/米	含设计安装
12	会议塑胸卡 (含挂绳/夹子)	尺寸分 B1、B2、B3、B4	套	15 元/套	含设计费及内页彩色打印
13	名片制作	一、铜版纸; 二、各种特种纸	盒 (100 张)	90 元/盒	四色机上机印刷, 2 盒起印, 排版设计费 30 元。
14	钛金 (铜牌)、不锈钢牌	60*40cm 四边是镜边, 中间拉丝钛金, 弧型不锈钢	块	350 元/块	优质钛金牌含一次性成型、logo、弧形制作、套色并周边磨砂形成。安装费另计每块 50 元。
	钛金 (铜牌)、不锈钢牌	50*70cm 四边是镜边, 中间拉丝钛金, 弧型不锈钢	块	450 元/块	
	钛金 (铜牌)、不锈钢牌	60*40cm 普通工艺制作, 平面, 单色形成	块	320 元/块	普通工艺制作, 平面, 单色形成
15	易拉宝 (塑钢、铝合金)	80*200cm	套	260 元/套	(含写真画面送货, 设计费参照设计收费标准。)

序号	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基准价格	备注
16	门型架	80*180cm	套	120 元/套	(含写真画面送货,设计费参照设计收费标准。)
17	X展架(户外)	80*180cm	套	100 元/套	(含写真画面送货,设计费参照设计收费标准。)
18	旗帜丝印	专用旗布	平方米	60 元/平方米	含制版费
19	亚克力夹写真	5+3 亚克力	平方米	530 元/平方米	电脑雕刻
		8+3 亚克力	平方米	750 元/平方米	电脑雕刻
20	双色板雕刻	双色板雕刻	平方米	550 元/平方米	电脑雕刻
21	软膜灯箱	UV 软膜、LED 灯、铝合金框架	平方米	580 元/平方米	优质 led 灯,含设计送货,安装费另计一套 100 元
22	发光字	LED 精工不锈钢发光字	平方米	650 元/平方米	安装支架费用另计
23	合金烤漆 UV 门牌	35*12 厘米	块	55 元/块	铝合金材质,UV 画面 安装费另计
24	亚克力三色门牌	35*19 厘米由双层亚克力造型倒角丝印组成	块	120 元/块	配有亚克力挂钩 安装费另计
25	宣传栏	镀锌钢喷塑宣传栏	米	960 元/米	含制作安装 特殊造型另计费

(二) 服务要求

1、项目专人负责。乙方选定 2 名项目联系人,包括 1 名项目经理。要求项目经理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,负责学校的项目联系工作。由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乙方和学校方面售后服务的关系,提供最佳的产品和最完善的服务。

2、设施设备。乙方须具有写真机、喷绘机、广告专用条幅机、雕刻机、彩色激光机、展架和数码直喷热升华旗帜机等广告制作设备,满足甲方广告宣传品制作要求。

3、规范服务流程。乙方须具有规范化和高效率的服务流程。接到学校相关人的制作电话后,要第一时间转告项目经理,项目经理需尽快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参与,步步推进项目的实施,有效提高服务质量,要使客户满意度达到 98%。

4、严把质量关。安排组织生产,保证每次广告制作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种类、内容等严格按客户签定的合同约定和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生产。公司严格把控质量关,不合格产品坚决不发货。

5、明确设计需求。接到学校广告业务需求，经过初步电话交流、邮箱、会面等方式的沟通，详细了解项目的具体需求，快速确定此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，步步推进落实。

6、设计排版。在确定实施方案的基础上，进入设计的初排版面，要认真研究和分析客户的相关资料，及时沟通了解制作细节工艺及方法，力争设计出紧跟时代脉搏，学校满意的宣传制品。

7、生产制作。按照学校确认的设计制作文件，确定制作材质和制作工艺，有些制品需提供样品交学校相关人员检样，如需修改完善，乙方将重新制作样品件，再次送相关人员检样，直至校方满意。

8、沟通安装施工时间。乙方应及时向学校汇报制作完成情况，及时向校方沟通安装时间，确认安装地点和相关事项。

9、安装。接到学校可安装的通知，安装负责人统筹好安装进度，务必安全高效的完成安装任务，安装完成后，校方安排相关人员现场验收，填写验收交接单。

10、售后跟踪。对学校的反馈意见1小时到现场，2小时给出处理意见。乙方对制作安装的宣传制品，每周务必进行检查，遇到大风或台风时段，及时赶赴安装地点，发现问题乙方派人立即处理，妥善解决。

（三）设计制作原则

规范性原则：设计制作应符合我国国家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标识标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如合同履行期间，有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及广告、标识标牌行业标准的，乙方应按照新标准提供相关服务，已完成的成果中如甲方有要求的，应免费修改其成果以满足新标准的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工期要求

设计、制作及印制应符合单个项目设计制作供货要求。乙方应严格执行设计制作进度，由于乙方合理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时间延迟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延期说明，包括：目前现状、延期原因、影响后果等，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制作进度的重新调整。否则视为只作为延误，甲方有权根据工期延误程度扣除相应款项。

（五）选定要求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（包括中间资料）其版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2、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、若经甲方发现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3、单次服务及供货由甲方指派进行，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接到的项目金额和供货量负责。

（六）其他要求

1、本标项所采购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清单内容,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服务,不得因数量少或本次未列明等原因拒绝履约。

2、在服务过程中如有未列明的服务项,则由甲方、乙方双方通过协商或市场调研共同确定基准价,也可由甲方对入围单位直接进行询价,由价格低的单位承担相应单项任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下浮率为(大写): 下浮百分之肆拾, 小写: (40%)。

最终结算价格=基准价×(100%-成交下浮率)×实际采购数量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

1、履约保证金金额: 3000 元。

2、履约保证金形式: 由乙方转账或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给甲方。

3、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: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。

4、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: 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四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,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,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;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;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有权要求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1 年。

六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: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2. 履行方式: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。

3. 履行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: 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和考核、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内服务完毕的项目金额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, 根据实际情况, 经双方协商,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:

(1) 重做: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贬值处理: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 解除合同。

3.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,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在服务期内, 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 甲方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,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 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为采购合同,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、售后服务等问题时,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, 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。如协商不成, 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

下列关于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广告宣传及视频拍摄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(1)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;

(2) 服务承诺;

- (3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3.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二 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商业技师学院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托人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宁波高新区阶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托人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日